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全黄金有限公司

#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 2010/2011年度業績報告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95,614	95,106
貨倉營運收入 物業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值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員工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262 68,480 33,100 888 3,984 9,034 275,540 (21,528) (3,025)	17,996 76,227 12,894 41 842 4,451 210,809 (21,609) (2,188)
其他費用		(13,818)	(8,929)
除税前溢利	5	374,917	290,534
税項	6	(60,168)	(46,073)
股東應佔溢利		314,749	244,46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值		7,198	9,873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增值		_	1,714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增值之遞延税項			(2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7,198	11,304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321,947	255,765
每股盈利-基本	8	港幣 2.33 元	港幣1.81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i>千港元</i> (重列)
投資物業		1,539,254	1,369,375	1,143,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006	18,305	19,216
可供出售投資		31,850	24,652	14,779
		1,693,110	1,412,332	1,177,59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5,123	61,518	18,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463	8,979	8,326
可收回税款		1,965	861	338
銀行及其他存款		165,382	156,732	184,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78	68,797	36,861
		343,611	296,887	249,0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301	29,692	30,310
應繳税款		4,568	2,006	1,397
		36,869	31,698	31,707
流動資產淨值		306,742	265,189	217,336
		1,999,852	1,677,521	1,394,9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0	135,000	135,000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1,664,438	1,389,741	1,144,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99,438	1,524,741	1,279,7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197,863	150,423	112,8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51	2,357	2,298
		200,414	152,780	115,155
		1,999,852	1,677,521	1,394,93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重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頒佈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重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2008年重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集團現金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供股的分類

合資格對沖項目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部份

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 款之分類

除下列所述外,採用這些新頒佈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 或有關披露內之所示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之租約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此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現只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本集團 須按租賃期開始時之資料重新劃分。合資格劃分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至物 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717,000元及港幣 10,491,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據此重新劃分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作融資租賃土地分類之賬面值為港幣10,264,000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當前及以往年度所報之損益並無任何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為不同類型資產間之重新劃分)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14	10,491	18,305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0,264	(10,264)	_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227	(227)	
	18,305		18,305
•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原呈列)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99	10,717	19,21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0,490	(10,490)	_
預付租賃款項一流動	227	(227)	
	10.216		19,216
	19,216		19,210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業績(主要為不同類型費用間之重新劃分)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62	226	2,1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6	(226)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重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重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重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1</sup> 金融資產轉移一披露<sup>2</sup> 金融工具<sup>3</sup> 綜合財務報表<sup>3</sup> 共同安排<sup>3</sup>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sup>3</sup> 公平值之計量<sup>3</sup>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sup>4</sup> 關連交易披露<sup>5</sup> 獨立財務報表<sup>3</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sup>3</sup>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sup>5</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6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而定)。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重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之金融資產其 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 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 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負債方面,重大的改變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此準則之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須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準則應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有影響,但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税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主要關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之計量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税項為港幣141,173,000元。根據有關修訂,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否定外,為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税項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為下述已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倉營運收入	22,262	17,996
物業投資收入	68,480	76,22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84	842
利息收入	888	41
	95,614	95,106

#### 4.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資料按集團之經營業務劃分,即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本集團按該等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各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貨倉營運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投資 <i>千港元</i>	分部總額 <i>千港元</i>	沖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對外收入 業務間收入	22,262	68,480 4,237	4,872	95,614 4,237	(4,237)	95,614
總額	22,262	72,717	4,872	99,851	(4,237)	95,614
業務間收入按市場/折讓價格	釐定。					
分部業績	7,738	52,167	45,430	105,335	_	105,3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中央行政成本						275,540 (5,958)
除税前溢利					_	374,9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止年度					
dels Me dere	貨倉營運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財務投資 <i>千港元</i>	分部總額 <i>千港元</i>	沖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 對外收入 業務間收入	17,996	76,227 4,559	883	95,106 4,559	(4,559)	95,106
總額	17,996	80,786	883	99,665	(4,559)	95,106
業務間收入按市場/折讓價格	<del></del> = 釐定。					
分部業績	5,178	63,424	16,359	84,961	_	84,9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中央行政成本						210,809 (5,236)
除税前溢利						290,534

分部盈虧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或承受之虧損,但未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袍金、及其他與其核心業務無直接關係的支出及所得税等。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税款外,所有資產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繳稅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二零一零年為百分之三十三)。而該五個客戶中每名客戶 於本年及去年度之營業額均少於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

#### 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

集團來自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之分析於附註第3項中詳述。

本年及去年度內集團之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及源自香港。

#### 5.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費用:	17870	7 76 7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	754 229	813 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 及包括下列收益:	148	57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8,480 (4,102)	76,227 (2,100)
租金淨收入	64,378	74,12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一可供出售投資 一持作買賣投資 利息收入 匯兑淨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包括在其他收入)	701 3,283 888 8,578 140	637 205 41 2,845

#### 6. 税項

税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上年度撥備少計	12,702 26	8,775 15
	12,728	8,790
遞延税項 本年度	47,440	37,283
	60,168	46,073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零年為16.5%)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二零一零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9,450	5,400
派付二零一一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分 (二零一零年-無)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4,050	_
(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9,450	5,400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分		
(二零零九年-無)	24,300	
	47,250	10,800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二零一零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9,450	9,45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二零一零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8分)	16,200	24,3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分,共港幣16,200,000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8.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14,749,000元(二零一零年為港幣244,461,000元),並按該兩年度內已發行之股數13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沒有潛在攤薄的股份,所以沒有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貨倉業務客戶六十日及物業租戶三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會預發帳單予物業租務的客戶。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十日內	3,940	2,823	2,87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95	285	149
超過九十日	153	3	36
	4,288	3,111	3,058
其他應收款項	3,724	3,696	3,501
預付費用及按金	2,451	2,172	1,767
	10,463	8,979	8,326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共港幣16,200,000元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三分,全年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上年度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二角九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 刊登及在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收取應享有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持有未過戶股票者務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業務回顧

去年以來,由於美國推行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歐元區部份國家的債務危機並未根本解決,加上中東和北非局勢動盪,刺激油價飛升,以至日本大地震所引致的輻射影響,均使香港處於錯綜複雜的內外經濟環境,種種因素令本港貨倉業務受抑。猶幸本集團獲多個大客戶支持,貨源較為充足,令倉儲業績平穩中向好。

物業投資方面,由於集團主要物業《振萬廣場》在去年有部份大租戶約滿遷出,而尋找新租戶需時,故雖然本年度新簽租約及續租租金有所提升,但整體業績仍較去年遜色。

集團於本年內加大證券投資力度並取得可觀回報。

## 展望

雖然新興市場之基本經濟形勢並無逆轉,但美國樓市尚待復甦,且量化寬鬆措施即將完結,預料 全球幾年來超低的利率週期亦將結束,意味著或進入加息期,可能影響投資市場穩定。

然而,今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香港當可充分利用其國際化、市場化和服務業領先之優勢而把握機遇。預期內地仍會積極擴大內需,進口貨品數量勢必增加,有利香港的轉口貿易。亞洲地區的生產和需求亦持續擴張,帶動區內貿易攀升,香港自可從中受惠。此外,為應付人民幣升值及商品的異常價格波動,貿易商及廠商多會增加貨物庫存以減低營運風險,因而帶動香港物流倉儲業穩定向好。

隨著本地息口收緊,加上香港政府推出連串遏抑樓市之措施,物業市場走勢難料,但相信對非核心區寫字樓租務市場影響較微,《振萬廣場》之租務可望保持相對穩定。

集團過去曾提及研究將位於葵涌國瑞道之倉儲物業改為住宅用途,但因市場對非核心區商業單位之需求增加,故考慮將該項目發展改為商業用途,現正透過物業顧問公司作初步研究。另一方面,因該項目涉及用地條款,補地價問題較為複雜,料未能在短期內落實。

證券投資方面,集團當會密切留意市場風險,以確保投資組合之價值。

## 業績

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持續表現理想。倉儲業務及財務投資均錄得增長。集團整體盈利由上年之港幣244,461,000元增加至本年之港幣314,749,000元,上升達28.75%。總營業額維持在港幣9,500萬元水平。撇除未變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撇除有關遞延稅項調整)影響後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4%至港幣84,67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8,435,000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港幣2.33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1元)。

# 貨倉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經濟仍穩定復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 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集團倉儲業務收入增加23.71%至港幣22,262,000元,回顧期間倉儲 業務的盈利率亦由去年度之28.77%提升至本年度之34.76%,盈利由去年港幣5,178,000元增至港 幣7,738,000元,增長達49.44%。

年內,集團已將位於葵涌安全四倉市值達港幣 105,800,000 元的四層空置投資物業改為用作貨倉業務以增加倉儲量。

## 物業投資

近年因東九龍寫字樓供應量大增,區內租務市場競爭加劇。激烈的競爭影響集團旗艦投資物業一振萬廣場之表現,振萬廣場本年度之平均出租率降至90%以下。集團全年總租金收入為港幣68,480,000元,較去年下跌10.16%。來自租務業務的溢利減少17.75%至港幣52,167,000元。然而,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淨值隨着香港物業市道暢旺而升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估值為港幣1,539,25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69,375,000元),年內確認之重估公平值增值為港幣275,5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0,809,000元)。

## 財務投資

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回報持續可觀,回顧期間投資盈利增長177.71%,由去年盈利港幣16,359,000元增至港幣45,430,000元,回報遠高於恒生指數之10.77%增幅。

年內,集團增持買賣證券投資比重,買賣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由去年港幣61,518,000元增加135.90%至港幣145,123,000元。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上升至港幣3,984,000元及港幣8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2,000元及港幣41,000元)。

集團在可供出售投資方面亦錄得公平值增值港幣7,19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7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總值為港幣31,85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652,000元)。

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份證券。本集團並無參與衍生工具或對沖金融投資。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銀行外幣存款產生。年內,集團從外幣存款中所取得的匯兑淨收益為港幣8,57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45,000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結餘為港幣186,06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529,000元)。所有存款均存於信貸評級穩健的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9.32倍,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37倍。

過去幾年,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其他貸款。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 零。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流動負債只有遞延税項及長期服務金撥備。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 滿足其短期投資及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產淨值為港幣1,799,438,000元,較去年進一步增加18.02%,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港幣13.33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9元)。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是為股東提供較穩定之長期股息收入。除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令集團業績不理想,本集團一直向股東分發相對可觀的股息收益。管理層將根據業績及營商環境維持派發令人滿意之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港幣109,433,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一零年分別為港幣9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港幣4,763,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用作抵押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設施港幣6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為港幣6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沒有使用該信貸額。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6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討。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及以員工的績效表現和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顏溪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官,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呂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期內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施行決定。主席確保各董事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能得到充足的匯報,亦有責任使董事能適時取得足夠的訊息。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偏離。然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步驟。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 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fetygodown.com 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 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自龍執行董事呂榮義執行董事溫民征執行董事呂榮里非執行董事李嘉士非執行董事

顔溪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獨立非執行董事